

警惕亲密关系中“蛰伏的阴暗”

你如果示弱，他会得寸进尺；通过报警寻求公权力的强力帮助会更好一些。

□ 记者 | 王煜



何袜皮，人类学博士，擅长分析犯罪案件和犯罪心理。她在自己创立的公众号“没药花园”上，对各类犯罪案件进行冷静分析、细致剖解，为百万读者认可，提出的不少观点最终被官方公布的侦破结果验证。她分析的对象，包括了大量亲密关系犯罪案件。近日，《新民周刊》记者专访何袜皮，请她讲述对于亲密关系犯罪的观点。

“亲密关系犯罪”
变多了吗？

《新民周刊》：亲密关系犯罪

有哪些典型动机？

何袜皮：狭义的亲密关系只包括情侣、夫妻，而广义的亲密关系还包括亲子、好友等。不同亲密关系的犯罪动机，差异是很大的。

恋人与夫妻的情感关系中可能会产生背叛、嫉妒、占有欲，这些可能会导致仇恨和进一步的犯罪。两个人进入婚姻这种法律确认的关系后，他们既是非常亲密的同盟，但到要分离时又是最尖锐的对立关系。在财产利益上，就是“你多一份，我少一份”，非常现实。

亲子关系的犯罪就更复杂一些。在一些杀婴事件中，犯罪方已经把另一方认为是负担，而又受到法律

和道德上的压力，如果不尽抚养义务，会被公权力或舆论追究。于是他可能会制造孩子的“意外死亡”或者“失踪”，来“摆脱责任”。还有一些孩子弑父弑母则可能是在争夺遗产、自由、人生的掌控权等等。

在亲密的朋友之间，常见心理不平衡和妒忌心理。地位和条件相近，就更容易产生一种对比之后的失落感。“他的存在，衬托出我的缺陷不足，所以我要除掉他。”

《新民周刊》：亲密关系犯罪中似乎常常出现“被害人消失”的情况，原因是什么？

何袜皮：比起陌生人之间的犯罪，亲密关系犯罪的当事双方有很深的社会关系。不管在哪个国家，如果发现有人被杀害，警方都会考虑与死者有紧密接触的人群是否有作案嫌疑。

如此一来，凶手最好的选择就是让尸体消失。所以亲密关系犯罪中有很多碎尸、抛尸、藏尸的情况，凶手想让事件变成“失踪案”。

在现实中，如果警方没有发现明显侵害迹象而仅仅是成年人不见了的话，是很难立案的，凶手就有比较大的可能性脱罪，这也是他们制造“消失”的强烈动机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近年来人们似乎感觉到亲密关系犯罪越来越多了，这是事实吗？

何袜皮：并没有数据证明亲密关系犯罪的绝对数量越来越多了，但亲密关系间谋杀在所有杀人案中的占比应当是上升的。

其实，熟人之间的犯罪，在以前的时代不会少。原因也很直接，譬如在改革开放前，因为交通不发达、没有互联网，人口流动不频繁，社交范